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葉立宸

被　上訴人　劉奇峰

　　李杰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3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反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堪認其提起上訴已具備前開合法要件。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定。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以下分稱時逕稱姓名）前遭訴外人洪子淳詐騙購買旅遊行程，致劉奇峰、李杰峰分別於民國107 年11月2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4,900元、2萬5,000元，合計4萬9,9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上訴人之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上訴人既未與上訴人簽立旅遊契約，則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使被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分別返還劉奇峰2萬4,900元、李杰峰2萬5,000元等語。經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

服，提起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已於原審自認係遭洪子淳詐騙，而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足認被上訴人乃受洪子淳之指示始匯款予伊，屬指示給付關係，以洪子淳為指示人，被上訴人為被指示人，伊則為與指示給付關係無涉之第三人，依實務見解，給付關係僅存在於洪子淳與被上訴人之間。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由於無給付關係，自不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原審未審酌此情，逕自認定本件成立不當得利，自有適用法律之違誤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經查，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律之違誤，係以原判決未審酌兩造間並無給付關係乙情為由，然原判決認定本件所成立不當得利類型乃「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此參其判決理由第三點記載：「且該財產變動之原因，既係洪子淳之不法行為所造成，亦即被告取得前開利益，係因第三人之不法行為所致，致原告受有損害，且因不當得利制度本兼有調整利益流動之目的，而被告所得之利益，係因他人違反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所致，自難認其有何繼續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始可謂為衡平。」等語即明，因此，上訴人援引關於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見解，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有誤云云，自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既無上訴人所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即足認其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邱于真

法　官　吳若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竺君